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 年 05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（二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六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（七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前，應先填具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一，由班級導師審查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

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 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)，

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簽章)	
聯絡電話：	
本人學生(簽名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導師

教導處

校長

審核同意後，由教導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。